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36053 债券简称：15 南航 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南航 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上调前适用票面利率：3.63%
- 上调后适用票面利率：4.15%
- 上调后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 南航 01
- 3、债券代码：136053
- 4、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1 号”。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3%

12、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13、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5南航01”在存续期前3年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内票面利率为3.6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8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票面利率上调为4.15%。

三、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兵

电话：020-8612 3412

传真：020-8611 352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磊

电话：0755-8213 0833

传真：0755-8213 343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4 层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5875 418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